

提高直接税比重对公平与效率的影响： 基于 CGE 模型的测算分析

李昕凝¹, 田志伟²

(1. 山东大学 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2.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要“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而通过税制改革来提高直接税比重,有可能在改善收入分配的状况的同时造成效率损失。通过构建可计算一般均衡(CGE)模型,可以对直接税比重不同程度的提高对经济效率及收入再分配状况产生的影响进行模拟。结果显示,提高直接税比重的三种不同方案,均能显著提升税制的收入再分配功能,对 GDP、居民总收入和居民总就业有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可以起到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财税机制与制度研究》(13&D031)和中国税务学会招标课题“现代税制结构优化问题研究”(201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昕凝(1988-),女,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田志伟(1987-),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平或效率其中一方面分析,或仅针对某一个(几个)税种而非税制结构整体的分析较多,在一般均衡框架下通盘考虑的较少。本文的研究以政策模拟方法测算直接税比重提升对公平与效率的影响,正是对既有成果的扩展和补充。

3、研究对象的说明

理论上,提高直接税比重可通过以下途径:(1)提高所得税比重。我国的所得税由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分配最有力的税收手段,而我国个人所得税在税制结构中比重

表1 2000年-2012年主要税种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两税			国内 消费税	企业 所得税	个人 所得税	关 税
	国内 增值税	营业税	合计				
2000	36.19%	14.85%	51.04%	6.82%	7.95%	5.24%	5.96%
2001	35.01%	13.49%	48.50%	6.08%	17.19%	6.50%	5.49%
2002	35.03%	13.89%	48.93%	5.93%	17.48%	6.87%	3.99%
2003	36.15%	14.21%	50.36%	5.91%	14.58%	7.08%	4.61%
2004	37.32%	14.82%	52.14%	6.22%	16.38%	7.19%	4.32%
2005	37.50%	14.71%	52.21%	5.68%	18.57%	7.28%	3.70%
2006	36.73%	14.74%	51.47%	5.42%	20.23%	7.05%	3.28%
2007	33.91%	14.43%	48.34%	4.84%	19.24%	6.98%	3.14%
2008	33.19%	14.06%	47.25%	4.74%	20.61%	6.86%	3.26%
2009	31.05%	15.14%	46.19%	8.00%	19.38%	6.64%	2.49%
2010	28.81%	15.24%	44.05%	8.29%	17.54%	6.61%	2.77%
2011	27.04%	15.24%	42.28%	7.73%	18.69%	6.75%	2.85%
2012	26.25%	15.65%	41.91%	7.83%	19.53%	5.78%	2.77%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财政项下“各项税收”数据计算整理。

过低(见表1),且主要是对工薪所得征税,调节功能有限。因此增加个人所得税比重是提高直接税比重、促进社会公平应考虑的首要途径。而企业所得税制基本合理,不应继续提高,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角度而言甚至应该降低^①。(2)扩大财产税收入比重。关于财产税的讨论主要围绕房产税和遗产税展开。房产税目前仅在上海、重庆两地试点,税基难以衡量,不能提供本文进行模拟测算所需的数据基础;此外,由于历史原因、征管能力及房地产税费制度的复杂性,未来全面开征也会以“低税率、窄税基”起步,在若干年内难以对直接税比重提升做出较大贡献。至于遗产税我国尚未开征,本文不予涉及。(3)提高其他直接税比重,或将部分非税收入转化为直接税收入。社会保障缴费、房地产相关的某些政府收费、某些资源补偿收费^②改为税收都会起到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效果。但是这些调整主要是出于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的目的,通过该途径达成的直接税比重提升逻辑上并不能导致效率与公平的变化。间接税方面,在宏观税负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③,直接税比重提高不能通过加税来实现,因此间接税收入要相应有所下降。我国间接税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增值税和营业税,而正在进行的增值税扩围改革被认为是结构性减税的重要举措,未来两者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是可以期待的。间接税的第三大税种是消费税,对部分高能耗或高档消费品征收,理论上具有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减税的空间不大。总之,我国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相对合理、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而增值税与营业税占我国税收总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本文将从提高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占比,降低我国增值税与营业税税收收入占比的角度出发,研究提高直接税比重对公平与效率带来的影响。

二、模型设计与数据基础

本文设置了一个中国税收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GE模型),该模型包括商品市场与要素市场,并进一步区分为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包括三个国内经济参与者,即居民、企业与政府,以及一个国外主体;商品市场分为44个部门,^④其中1个农业部门,24个工业部门以及19个服务业部门。限于篇幅,本

①安体富、蒋震《对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份额的研究》,《经济研究参考》2009年第25期。

②资源税属于直接税还是间接税,存在一些争议。从对国有资源使用的补偿及调节级差收入的角度来看,资源税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具有直接税的性质;然而由于资源税费负担可以通过资源产品价格向下游产业直至消费者转移,从转嫁难易程度上来说又有间接税的性质。

③“稳定税负”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出的要求。学界也普遍认为,目前我国宏观税负已处于较高水平,不宜有所提升,因此本文的讨论均在保持宏观税负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展开。

④部门划分同时依据《2007年中国投入产出表》与《2010年中国投入产出延长表》。

文主要介绍生产部门与居民部门模型的构建以及宏观闭合规则。^①

(一) 生产模块

模型使用两层嵌套的生产函数来描述厂商的生产行为。第一层生产函数, 增加值与中间投入以固定替代弹性(CES) 生产函数来形成商品的总供给。

$$QA_a = A_a [\delta_a QVA_a^{\rho_a} + (1-\delta_a) QINTA_a^{\rho_a}]^{\frac{1}{\rho_a}}, a \in A$$

企业遵循成本最小化的原则, 合理选择不同中间投入的比例。给定企业的产量, 企业行为的表现形式为:

$$\begin{aligned} \min C_a &= PVA_a \times QVA_a + PINTA_a \times QINTA_a, a \in A \\ S.T. \quad QA_a &= A_a [\delta_a QVA_a^{\rho_a} + (1-\delta_a) QINTA_a^{\rho_a}]^{\frac{1}{\rho_a}}, a \in A \end{aligned}$$

其中, 下标 a 表示 a 行业, QA 表示行业产量, QVA 表示行业增加值, QINTAa 表示行业的中间投入, PA、PVA、PINTA 则分别表示三者的价格。A 表示规模参数, δ 表示份额参数, $\rho = 1 - 1/\varepsilon$, 其中 ε 是替代弹性。上述方程表示在固定的生产条件、固定的产量下, 使得成本 C 最小。用拉格朗日方程求解:

$$\begin{aligned} \min L &= PVA_a \times QVA_a + PINTA_a \times QINTA_a \\ &- \lambda [QA_a - A_a [\delta_a QVA_a^{\rho_a} + (1-\delta_a) QINTA_a^{\rho_a}]^{\frac{1}{\rho_a}}], a \in A \end{aligned}$$

对相应变量求微分, 有一阶条件: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L}{\partial QVA_a} &= PVA_a - \frac{\lambda A_a}{\rho_a} [\delta_a QVA_a^{\rho_a} + (1-\delta_a) QINTA_a^{\rho_a}]^{\frac{1}{\rho_a}-1} \delta_a \rho_a QVA_a^{\rho_a-1} = 0 \\ \frac{\partial L}{\partial QINTA_a} &= PINTA_a - \frac{\lambda A_a}{\rho_a} [\delta_a QVA_a^{\rho_a} + (1-\delta_a) QINTA_a^{\rho_a}]^{\frac{1}{\rho_a}-1} (1-\delta_a) \rho_a QINTA_a^{\rho_a-1} = 0 \end{aligned}$$

将上述两个一阶条件合并, 我们得到:

$$\frac{PVA_a}{PINTA_a} = \frac{\delta_a}{1-\delta_a} \left(\frac{QINTA_a}{QVA_a} \right)^{1-\rho_a}, a \in A$$

这是成本最小化的优化条件。再加上生产模块的价格方程, 就得到了 CGE 模型生产模块的三个基本方程:

$$\begin{aligned} QA_a &= A_a [\delta_a QVA_a^{\rho_a} + (1-\delta_a) QINTA_a^{\rho_a}]^{\frac{1}{\rho_a}}, a \in A \\ \frac{PVA_a}{PINTA_a} &= \frac{\delta_a}{1-\delta_a} \left(\frac{QINTA_a}{QVA_a} \right)^{1-\rho_a}, a \in A \\ PA_a \times QA_a &= (PVA_a \times QVA_a + PINTA_a \times QINTA_a) (1+tb_a + tc_a + tiq_a), a \in A \end{aligned}$$

其中, tb 表示营业税实际税率, tiq 表示直接税真实税率, tc 表示消费税真实税率。

第二层生产函数, 劳动与资本以固定替代弹性(CES) 生产函数来形成增加值。将 QVA 看作是要素市场的供应方程, 则同理可得要素市场的三个基本方程。

$$\begin{aligned} QVA_a &= A_a^{va} [\delta_a^{va} QLD_a^{\rho_a^{va}} + (1-\delta_a^{va}) QKD_a^{\rho_a^{va}}]^{\frac{1}{\rho_a^{va}}}, a \in A \\ \frac{WL(1+tv_{al}_a)}{WK(1+ti_{ent}_a)(1+tv_{ak}_a)} &= \frac{\delta_a^{va}}{1-\delta_a^{va}} \left(\frac{QKD_a}{QLD_a} \right)^{1-\rho_a^{va}}, a \in A \\ PVA_a \times QVA_a &= (1+tv_{al}_a) WL \times QLD_a + (1+ti_{ent}_a)(1+tv_{ak}_a) WK \times QKD_a, a \in A \end{aligned}$$

QLD、QKD 分别表示不同行业对劳动和资本的需求, WL 与 WK 分别表示劳动和资本的价格。模型将增值税看成一种要素税, tv_{al} 与 tv_{ak} 分别表示劳动与资本的增值税实际税率^②。同时, 按照通常的处

^①模型的其他部分可见张欣(2010), 174 - 201。

^②这是 CGE 模型处理增值税的一种常见方法, 可见陈烨(2009) 或者张欣(2010)。

理方法 将企业所得税看作是单独对资本征收的一种税^① ,用 t_{ient} 表示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

中间投入的方程为:

$$QINT_{ca} = ica_{ca} \times QINTA_a, a \in A, c \in C$$

$$PINTA_a = \sum_{c \in C} ica_{ca} \times PQ_c, a \in A$$

ica 表示中间投入部分的投入产出直接消耗系数。以上八个方程组成了 CGE 模型的生产模块。

(二) 居民模块

居民模块描述居民在收入约束下的效用最大化问题。本文使用斯通—杰瑞(Stone - Geary) 效用函数导出 LES 需求函数 ,用于刻画商品价格及居民收入变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居民收入主要来自要素市场上的劳动与资本回报 ,同时还有企业对居民、政府对居民以及国外部门对居民的转移支付。居民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之后形成可支配收入 ,用于消费与储蓄。

$$YH_h = WL \times shif_{hl} \times QLSAGG + WK \times shif_{hk} \times QKSAGG + transfr_{hent} + transfr_{hrow} + transfr_{hgov}, h \in H$$

$$PQ_c QH_{ch} = PQ_c R_{ch} - shrh_{ch} [mpc_h (1-ti_h) YH_h - \sum_h PQ_c R_{ch}], c \in C, h \in H$$

其中 YH 表示居民收入 , $QLSAGG$ 与 $QKSAGG$ 分别表示劳动总供给与资本总供给 , QH 为居民消费量;下标 h 表示第 h 组收入群体 , l 表示劳动 , k 表示资本 , $shif$ 为份额参数 , $shif_{hl}$ 表示劳动收入中第 h 组收入群体所占的份额 , $shif_{hk}$ 表示资本收入中第 h 组收入群体所占的份额; $transfr$ 表示转移支付 , row 表示国外部门 , ent 表示企业 , gov 表示政府; R_{ch} 表第 h 组收入群体对商品 c 的基本消费量; shr_{ch} 表示第 h 组收入群体花费在商品 c 上的边际预算份额; mpc 与 ti 分别表示居民的消费倾向与所得税税率

(三) 宏观闭合规则选择

研究中国国情可发现: 首先 ,中国劳动力市场具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 ,存在大量非自愿失业或者隐性失业。其次 ,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受利率和税收政策影响较小 ,而受政府行为影响较大。第三 ,中国国内有效需求不足 ,内需对经济的带动作用有限。这三点正好符合凯恩斯闭合中生产要素具有价格下降粘性、经济主要依靠有效需求来拉动的本质 ,因此本文选择凯恩斯闭合作为 CGE 模型的闭合规则。

$$WL = \overline{WL} \quad WK = \overline{WK}$$

为了剔除其他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 ,将投资、政府购买及国外部门储蓄外生 ,内生生化政府储蓄以及实际税率。

(四) 数据基础与参数选择

使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提供的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数据与《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给出的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人口数相结合 ,测算出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平均消费支出数据。这些数据的行业划分与本文的行业划分并不一致 ,因此 ,使用聂海峰等(2010) 提供的方法将其一一对应 ,得到初始的分行业的不同收入分组的消费矩阵。再根据不同收入分组的家庭平均消费支出比例对《2010 年中国投入产出延长表》的城镇消费合计与农村消费合计进行划分 ,作为行控制向量 ,将《2010 年中国投入产出延长表》中的分行业分城乡的消费数据作为列控制向量 ,然后分别使用 RAS 法进行更新 ,将更新后的两个矩阵合并便可得到最终的分行业的不同收入分组的消费矩阵。

本文的社会核算矩阵的编制主要依靠《2010 年中国投入产出延长表》、《2007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②、《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1 年中国税务年鉴》、分行业的不同收入分组的消费矩阵以及不同收入分组的收入构成矩阵 ,社会核算矩阵使用交叉熵 RAS 法调平。CGE 模型中的份额参数以及规模参数通过 SAM 表校准估算得到 ,模型中 CES 生产函数、Armington 函数以及 CET 函数中的替代弹性主要

^①使用一般均衡的方法研究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归宿问题时一般使用这种处理方法 ,如 Harberger(1962) 。

^②《2007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主要用于行业划分。

参考郑玉歆(1999)和GTAP5的数据,居民收入弹性和弗里希参数主要参考Thurlow(2008)和GTAP5。

(五) 税收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分解

测量税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最常用的指标是Musgrave and Thin(1949)提出的MT指数,该指数等于税前基尼系数和税收基尼系数的差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MT = G_x - G_y$$

其中,MT为Musgrave和Thin指数,衡量税收的收入再分配效应,G为基尼系数,X和Y分别表示税前和税后收入。若MT为正值,则税收能够改善收入分配;若MT为负值,则税收恶化了收入分配。

Kakwani(1977a)指出MT指数衡量的只是税收的再分配效应,而没有体现出税收的累进程度,认为税收的累进程度与税率共同决定了税收的再分配效应,因此对MT指数进行了进一步的分解。

$$MT = Pt / (1 - t) = (C_T - G_x) t / (1 - t)$$

其中t为平均税率,P表示为Kakwani(1977b)提出的税收累进性指数。CT表示税收集中率,指相对收入而言,税收负担在不同收入群体之间分布的一个衡量指标。^① G_x 表示税前基尼系数,其中 $P = C_T - G_x$ 。

(六) 政策情景假设

设定宏观税负保持基本稳定,则:

直接税收入增加额 = 间接税收入减少额

直接税税基 × 直接税平均税率变动额 = 间接税税基 × 间接税税率变动额

如上文所述,本文根据中国税收收入的结构特点,选择通过降低增值税与营业税收入占比来降低间接税的比重,而通过提高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比来提高直接税的比重。因此,上述公式可以变为:

居民总收入 * 个人所得税平均税率变动率 = (增值税税基 + 营业税税基) * 两税税率变动率^②

为了使模型的运算结果更具有一般性,本文设置了三种政策情景,分别为增值税与营业税的税率降低5%、10%与20%,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平均税率的变动率使用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得出(见表2)^③。

表2 模型中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与营业税税率调整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r1	5.00%	10.00%	20.00%
r2	33.34%	66.67%	133.35%

注: r1表示各行业增值税与营业税税率下降的程度; r2表示个人所得税平均税率的提高程度。

表3 三种政策情景对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与营业税占比的影响

	初始值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R1	44.05%	41.85%	39.65%	35.24%
R2	6.61%	8.81%	11.01%	15.42%

注: R1表示三种情景下对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收入之和占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R2表示三种情景下对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占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表3给出了这三种情景下个人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比重的变化,以及对营业税和增值税收入之和占国家税收总收入比重的变化。

(七) 两个极端的假设

一个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是,提高个人所得税的平均税率之后,劳动者的名义工资会不会发生变化?即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平均税率提高所引发的税收成本由谁来承担?是企业还是个人?由于经验数据并不能给出准确的答案,因此本文做两个极端的假设。第一种假设认为个人所得税的平均税率提高所引发的税收成本均由个人承担,即企业给予个人的工资、股利支出等的报酬价格不会随个人所得税平均税率的提高而发生变化。第二种假设认为个人所得税的平均税率提高所引发的税收成本均由企业来承担,即企业通过提高给予个人的工资、股利支出等报酬的价格来保证个人的税后收入不

^① 税收集中率的详情可见Kakwani(1977b)。

^② 此处的两税是指增值税与营业税,下同。此处的两税税率的变动率是指每个行业的税率均变动了相同的比率。

^③ 本文的政策场景设置并不对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级次及边际税率进行调整。有研究表明,平均税率的高低是个税收入分配效应大小的主要因素,累进性则是次要的。2011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因为降低了平均税率,实际上进一步弱化了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效应。(岳希明等,2012)

会发生变化。本文设计的三种政策情景的经济影响理论上应处于这两个极端假设之间。

三、模拟测算结果

(一) 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由表 4 可见,三种方案对 GDP、居民总收入和居民总就业均有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可以起到一次性的抑制物价上涨的作用。

对情景一而言,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 33.34%,其占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上升 2.20%,将会使国内生产总值变化 -0.204% 到 -0.088% 之间,使居民总收入变化 -0.223% 到 -0.221% 之间,使居民总就业变化 -0.317% 到 -0.266% 之间,会使得物价水平一次性变化 -0.052% 到 -0.429% 之间。而情景二与情景三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与情景一只是程度上的区别。

表 4 三种政策情景对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假设 1	假设 2	假设 1	假设 2	假设 1	假设 2
GDP	-0.204%	-0.088%	-0.409%	-0.174%	-0.823%	-0.340%
居民总收入	-0.221%	-0.223%	-0.443%	-0.444%	-0.890%	-0.879%
总就业	-0.266%	-0.317%	-0.532%	-0.633%	-1.068%	-1.255%
GDP 平价指数	-0.429%	-0.052%	-0.857%	-0.105%	-1.710%	-0.218%

注:数据根据 CGE 模型计算得出。

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时,该项政策对 GDP 的损害作用相对较大而对总就业的损害作用相对较小。因此,如果政府更加关注就业,则应该在提高直接税比重的同时,采取措施促使个人承担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但如果政府更加关注经济增长,则应该在提高直接税比重的同时,采取措施让企业承担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

(二) 对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影响

表 5 三种政策情景对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影响

	初始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假设 1	假设 2	假设 1	假设 2	假设 1	假设 2
困难户	0.040%	0.053%	0.053%	0.067%	0.067%	0.093%	0.093%
最低收入户	0.050%	0.067%	0.067%	0.083%	0.083%	0.117%	0.117%
低收入户	0.070%	0.093%	0.093%	0.117%	0.117%	0.163%	0.163%
中等偏下户	0.170%	0.227%	0.227%	0.283%	0.283%	0.397%	0.396%
中等收入户	0.310%	0.413%	0.413%	0.517%	0.516%	0.723%	0.720%
中等偏上户	0.620%	0.827%	0.825%	1.033%	1.029%	1.447%	1.435%
高收入户	1.010%	1.347%	1.342%	1.683%	1.672%	2.357%	2.325%
最高收入户	1.780%	2.373%	2.359%	2.967%	2.932%	4.154%	4.057%
P 指数	0.37126	0.37126	0.37126	0.37126	0.37126	0.37126	0.37126
MT 指数	0.00292	0.00389	0.00389	0.00487	0.00486	0.00681	0.00678

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有所增强,并且个人所得税的增税负担由个人还是企业来承担对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影响并不大。以情景一为例,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 33.34%,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比上升 2.20%,将会使得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由 0.00292 显著提高到 0.00389。必须指出的是,如果政府在提高个人所得税的平均税率时能够让富人承担更多的税收,则将会增加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①,从而进一步增加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

四、结论

本文通过构建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分别从公平与效率两方面研究了提高直接税比重对我国经济社

^①即 P 值。

会的影响。并通过提高个人所得税与降低增值税和营业税相配合的方式,来达到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的目的。研究发现,按照该思路设计的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政策的确能够起到提升我国税收收入再分配功能的效果,但是也会对我国的经济效率造成一定的损害。以情景一为例,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增长 33.34%,个人所得税税收收入占国家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上升 2.20%^①,将会使得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由 0.00292 至少提高到 0.00389,能够显著提高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②。但是,这也会使得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变化 -0.204% 到 -0.088% 之间,使居民总收入变化 -0.223% 到 -0.221% 之间,使居民总就业变化 -0.317% 到 -0.266% 之间。

研究还发现,个人所得税增税的负担由企业还是个人来承担对不同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是不同的:当企业承担了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时,该项政策对 GDP 的损害作用相对较小而对总就业的损害作用相对较大;而当个人承担了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时,该项政策对 GDP 的损害作用相对较大而对总就业的损害作用相对较小。因此,如果政府更加关注就业,则应该在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我国间接税比重的同时,采取措施促使个人承担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如果政府更加关注经济增长,则应该在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的同时,采取措施让企业承担更多的个税增税负担。

[参考文献]

- [1]安体富、蒋震《对调整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分配份额的研究》,《经济研究参考》2009年第25期。
- [2]刘怡、聂海峰《间接税负担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5期。
- [3]李绍荣、耿莹《中国的税收结构 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经济研究》2005年第5期。
- [4]马栓友《税收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兼论我国的最优直接税、间接税结构》,《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1年第7期。
- [5]王亮《我国流转税与所得税最优比例关系的实证分析》,《财贸研究》2004年第5期。
- [6]岳希明、徐静、刘谦、丁胜、董莉娟《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经济研究》2012年第9期。
- [7]Widmalm F., "Tax Structure and Growth: Are Some Taxes Better Than Others?" *Public Choice*, 2001(3-4).
- [8]R. Kneller et al., "Fiscal Policy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99, Vol74, pp. 171-190.
- [9]Nanak C. Kakwani(1977), "Measurement of Tax Progressivit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977, Vol. 87, No. 345, pp. 71-80.
- [10]Nanak C. Kakwani(1977), "Measurement Of Poverty And Negative Income Tax",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1977, 16(29): 237-248.

①与此同时,降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税收收入。

②这个结论是在不同收入群体个税平均税同比例上升的基础上得出的,由于个税增税时政府不应让穷人承担更多的税收,当政府让富人承担了更多的税收时,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会有更大程度的上升。